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 天 嘉 禾 娛 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刊發之公佈 及 董事資料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本公司已獲通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鄒秀芳女士(「鄒女士」)被警方以公司高級職員作出虛假陳述、串謀詐騙及串謀使用虛假文書控罪檢控,控罪與彼過往於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任職時之行為有關(「該檢控」)。

鄒女士已因私人事務為由即時休假。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措施以應付鄒女士休假時之營運。董事會確認,該檢控與本集團任何方面之事務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無關,且董會認為本集團之管理、營運及業務將不受鄒女士暫時休假影響。

為避免本公司證券之市場陷於混亂及產生波動,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佈時,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如下:一

主席兼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梁民杰先生

 黄少華先生

 執行董事:

 黄斯穎女士

鄭達祖先生

鄒秀芳女士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